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88

项目名称：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附件一 评审细则	67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投标邀请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委托，对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88

二、采购项目名称：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838,383.27 元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分项预算金额 (元/1 年)	预算金额 (元/3 年)	分项最高限价 (元/1 年)	最高限价 (元/3 年)
1	白沙桥社区 保洁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三年	1,279,461.09	3,838,383.27	1,253,871.87	3,761,615.61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需求明细”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上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任何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修改通知、补充通知，统一在上述媒体上发布，敬请各投标人自行及时查看。

十四、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陶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698527

传 真：\

邮 编：5282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传 真：0757-86220661

邮 编：5282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上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分项预算金额 (元/1年)	预算金额 (元/3年)	分项最高限价 (元/1年)	最高限价 (元/3年)
1	白沙桥社区 保洁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三年	1,279,461.09	3,838,383.27	1,253,871.87	3,761,615.61

（二）项目内容

1、中标人负责路面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运、乱张贴广告及乱涂画清理、牛皮癣清理、下水道清理疏通、鱼塘清理，以及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公厕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和维护管理，绿化管养等工作。垃圾分类由中标人配合政府开展工作。承包范围不包括辖内机团单位、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保洁的区域。

2、保洁范围内偷倒的工业固废垃圾均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及自行处理，此费用包含在中标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更换损坏的砂井盖，砂井盖由相应的社区中标人提供。

4、中标人需负责社区内所有绿化树木的管养、修剪，中标人应配备3名以上绿化专职养护人员。若树木出现枯死、倒伏时，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补种及处理，补种种苗由采购人提供。

5、中标人自行购买50只660升带盖垃圾桶，服务期满后中标人自行取回。

6、实际服务范围面积不超过10%的，视为包含本项目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增加费

用。

（三）工作要求

按《狮山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一）公厕	1、现城区所有公厕（详见采购项目清单），如日后城区增加的公厕，公厕管养费用采购人将按承包合同价格另向中标人支付相关管理费用；
	2、指示牌、标志牌设置规范、明显；
	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5、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6、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外墙墙面整洁；
	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9、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10、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保洁器具需放到工具房，正常情况下公厕内不能见有保洁器具。特殊情况没有工具房的，请设置保洁工具摆放区域并设置工具摆放区标示牌；
	11、定时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12、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保洁良好；
	13、化粪池不得满溢，定期抽吸，要求一年不少于2次，并提供抽粪数据；
	14、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15、公厕维修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支付抽粪费用。水表由中标人负责报装，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公厕进行提升改造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二）人力清扫及保洁	1、每天11个小时巡回保洁；
	2、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偷倒、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3、因下雨天造成道路水浸，应急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作业（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
	4、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5、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应及时清扫城区

	各公园内的园建道路两旁 50 厘米内的垃圾；																																			
	6、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7、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table><tr><th>保 洁 等 级</th><th>果皮(片 /1000 m²)</th><th>纸屑、塑 膜 (片 /1000 m²)</th><th>烟 蒂 (个 /1000 m²)</th><th>污 迹 痰 迹 (处 /1000 m²)</th><th>污 水(m² /1000 m²)</th><th>其 他(处 /1000 m²)</th></tr><tr><td>一级</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tr><td>二级</td><td>≤2</td><td>≤2</td><td>≤4</td><td>≤4</td><td>≤0.5</td><td>≤2</td></tr><tr><td>三级</td><td>≤4</td><td>≤5</td><td>≤5</td><td>≤5</td><td>≤1.5</td><td>≤3</td></tr><tr><td>四级</td><td>≤5</td><td>≤6</td><td>≤6</td><td>≤6</td><td>≤2.0</td><td>≤4</td></tr></table>	保 洁 等 级	果皮(片 /1000 m²)	纸屑、塑 膜 (片 /1000 m²)	烟 蒂 (个 /1000 m²)	污 迹 痰 迹 (处 /1000 m²)	污 水(m² /1000 m²)	其 他(处 /1000 m²)	一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级	≤2	≤2	≤4	≤4	≤0.5	≤2	三级	≤4	≤5	≤5	≤5	≤1.5	≤3	四级	≤5	≤6	≤6	≤6	≤2.0	≤4
	保 洁 等 级	果皮(片 /1000 m²)	纸屑、塑 膜 (片 /1000 m²)	烟 蒂 (个 /1000 m²)	污 迹 痰 迹 (处 /1000 m²)	污 水(m² /1000 m²)	其 他(处 /1000 m²)																													
	一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级	≤2	≤2	≤4	≤4	≤0.5	≤2																													
	三级	≤4	≤5	≤5	≤5	≤1.5	≤3																													
	四级	≤5	≤6	≤6	≤6	≤2.0	≤4																													
	注：为方便实际操作，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路面基本见本色																																			
8、无单位、无物业管理的楼宇大院，中标人负责清扫楼宇大院，须每天清洁楼宇的楼梯，每月冲洗楼梯两次。要求梯间无乱张贴、无蜘蛛网；																																				
9、每季度清扫一次楼宇顶棚、遮阳棚的垃圾；																																				
10、在承包工作区域内要求无乱张贴、乱写、乱画现象；																																				
1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三) 水域面积卫生管理	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每月不少于 1 次，含水体养护																																			
(四) 果皮箱、垃圾箱保洁与维护	1、服务范围内所有果皮箱、垃圾箱实行一天一洗两倒，一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2、果皮箱、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																																			
	3、果皮箱、垃圾箱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4、果皮箱、垃圾箱应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完好率不低于 95%，不能东倒西歪；																																			
	5、果皮箱、垃圾箱出现歪斜、松脱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6、采购人将设置的果皮箱、垃圾箱移交中标人管理，新增加保洁路段或日后因损坏、被盗的果皮箱、垃圾箱，维修、更换、补充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五) 垃圾收	1、中标人负责承包区域内所有单位、工厂企业、店铺、居民区、楼盘小区、																																			

集	超市、公园（包括小部分绿化垃圾）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日产日清。上门收集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完成时间：上午11:00前，下午18:00前，晚上22:00前），清运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新建楼盘的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由楼盘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由人力车拉到收集点或与机动垃圾收运车接驳装运，机动垃圾收运车把垃圾运至收集站，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服务期内，余泥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任何垃圾，经确认无人认领的，必须在1天内清理完毕； 风险提示：在服务期间内，在该标段范围内，如因无物业管理公司而增加的楼宇（散楼）或因三旧改造重新规划建设的商品楼小区，上门收集、清运垃圾工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增加承包款。
	2、中标人负责清运处理承包片区的污水处理厂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垃圾（XX污水处理厂及在承包区域增加的污水处理厂），不包括污泥处理；
	3、中标人负责政府部门所有绿化垃圾的清运，绿化垃圾归堆后或装袋后要 及时清理，不得归堆在显眼处影响市容环境；
	4、由于全年道路经常有发生乱倒工业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以及其它垃圾现象，经采购人通知日起，中标人2天内必须全部清理干净（本项目已包括该项目费用在内）；
	5、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垃圾收集车，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收集站收 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
	6、服务期内所有用于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密闭运输，车体外 侧不得加挂杂物，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污染道路现象，垃圾车在 运输过程中必须加盖后板；
	7、严禁乱倾倒垃圾，如因违规偷倒垃圾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包 括罚款、扣车）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六）大件垃圾收集清运	1. 密封式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到转运站、堆放点装载并压缩生活垃圾,清 扫场地,运至垃圾处理场,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
	2. 大件垃圾包括：家私、床垫等
	3. 大件垃圾拆解为长度50厘米以下
（七）行道树 养护	1. 行道树三级养护
	2. 自然型乔木，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3. 工作内容：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 身涂白、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绿化垃圾清理、鼠害和红火蚁防治一年 不少于4次
（八）收水 口、井盖、井 座维护及管理	1、负责对公共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口、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 工作；
	2、每天安排人员对道路上的井盖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井盖丢失、破 损等排水问题，必须在30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完善，并做好记

	录;
	3、对井盖设施的维护, 要求所更换的井盖, 原则上与原有的材质一致, 需要更改材质的, 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改, 井盖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损坏、缺失井盖的属非标准规格的, 可用厚度 12mm 以上的钢板代替;
	4、要求落实好井盖、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 每月清理一次, 保证排水功能正常;
	5、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发现的存在问题, 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6、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并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九) 安全生产	1、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落实责任制, 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工作服;
	4、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落实好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5、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 不得妨碍交通;
	6、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 及时维修, 杜绝事故隐患;
	7、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 完善车辆档案;
	8、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9、落实防火措施, 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10、落实安全用电措施, 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 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11、在各类作业期间, 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 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 按规范作业;
	1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要在 24 小时内上报。
(十) 垃圾中 转站管理与 维护	1、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不得在站内外裸露堆放生活垃圾;
	2、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 负责站场设施维护;
	3、站场整体干净整洁, 垃圾中转站及周边要保持清洁;
	4、车辆进出有序, 不得争先恐后;
	5、不得存放废旧物品, 不得堆积杂物, 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6、沟渠畅通, 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
	7、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 保持站场整体干净整洁;
	8、负责站内厕所管理, 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 并负责抽粪费用;

	9、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10、不得收集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11、在生产辗压过程中要做好喷淋防尘除臭工作，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12、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堆放；
	13、车辆出入必须按要求进行分类登记；
	14、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
	15、负责垃圾站（除站内移动压缩设备）水、电、抽粪及除四害的工作和费用；
	16、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十一)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1、积极落实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采购人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接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3、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①城区及市政道路：负责所有生活垃圾、无人认领的工业垃圾、无人认领的装修垃圾、无人认领的建筑垃圾等的所有卫生死角的清理（生活垃圾指引：居民日常的生活垃圾、包括花盆、家具、床垫、杂物等也属于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指引：指乱倒在公共道路、街巷、停车场等的装修垃圾、建筑垃圾）。②市政道路两旁闲置空地及其他闲置空地：负责清理所有类型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地、绿篱、树木边沿的卫生死角。注：市政道路与闲置空地以人行道路边沿或道路有硬底部分与非硬底部分交界处分界，清理卫生死角产生的各类垃圾必须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4、采购人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在要求时限内处理回复；积极配合采购人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5、中标人必须成立由 2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质量管理队伍；
	6、中标人必须成立由 2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
	7、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号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采购人，中标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9、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采购人备案；
	10、在工人作业期间中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11、中标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如实向采购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12、中标人要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13、中标人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14、采购人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等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执行；
	15、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同时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16、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中标人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由中标人负责；
	17、不得擅自改动公厕内的水电等设施，负责公厕指示牌、门、窗、镜、灯具、便器、水阀、水管等易损件的维修和更换的费用；
	18、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19、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采购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20、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采购人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采购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
	21、有责任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
	22、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23、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按采购人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24、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
	25、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26、如中标人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采购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
	27、未经同意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采购人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
	28、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中标人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
	29、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使用狮山市政品牌形象的相关标识，保洁车辆车身需印有“狮山市政”明显的字样。

（四）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员	(1)	项目经理	人	1	具有《清扫收集运输项目运营经理》证书
		(2)	管理人员	人	≥2	其中 1 人须全职在岗
		(3)	垃圾车司机	人	≥1	
		(4)	跟车人员	人	≥2	
		(3)	保洁人员	人	≥19	包含公厕保洁人员
		(4)	绿化管养人员	人	≥3	

(五) 设备要求

序号	车辆类型（载重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压自卸垃圾车（载重 5 吨或以上）	辆	≥2	自有
2	自卸货车（载重 1 吨或以上的轻型货车）	辆	≥1	自有
3	路面养护车	辆	≥1	自有
4	电动三轮车	辆	≥5	自有
5	高空作业车	辆	≥1	自有
6	油锯、高枝油锯	把	各 2 把	自有
7	机械绿篱剪	把	2 把	自有

(六) 质量检查与考核方法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扣罚条款、标准、内容	扣罚金额（元）
(一)	车辆、人员配置	1、每晚安排人员值班，并配备足够的车辆，如中标人没有执行值班制度，无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理的，每天扣罚承包款 2000 元； 2、环卫工人作业时，如不穿带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工作服的，每次每人扣罚 300 元； 3、中标人如不按采购人要求，按低于佛山市最低基本工资发放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承包款，每人按 2 倍工资处罚。（因工作工种不同，中标人可自行制订工资标准，但不能低于佛山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 4、不按合同规定配置人员的，缺岗人员按每人每日 300 元扣罚； 5、合同期内，中标人因拖欠工资高温费福利待遇等问题而导	300 元—20000 元

		致环卫人员上访未得到及时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罚中标人承包款 10000 元-20000 元，造成环卫人员罢工超过 24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6、车辆逾期未按标准配置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10000 元/天。日后如垃圾量增加的，中标人需按实际增加清运车辆； 7、中标人在中中标签订合同 1 个月内，完成公共环境、道路垃圾专用塑料收集桶（有盖）的配置（660 升），逾期不配置好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承包款每天 2000 元（各单位、企业、店铺的垃圾桶由业主自行购买）。中心城区每个垃圾清运点配套 5—10 只；其它主干道路配置数量由采购人指引。	
(二)	垃圾收集、清运	1、上门收集垃圾，没有按要求每天收集 3 次的，收到投诉或检查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 1000 元； 2、如出现垃圾积压现象，一天无清运垃圾，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按照如下扣罚承包款： （1）整个村居无清运垃圾的，扣罚 100000 元/天； （2）一条道路无清运垃圾的，扣罚 10000 元/天； （3）一个经济社无清运垃圾的，扣罚 5000 元/天； （4）一个垃圾点无清运垃圾的，扣罚 2000 元/天。 3、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清理干净，中标人超过 1 天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承包款 3000 元/天，直至按要求整改完毕； 4、所有垃圾清运点，清运完垃圾后，必须清扫干净洒漏在地面的垃圾，如检查发现洒漏的垃圾无清扫干净的，每个点扣罚中标人 500 元。 5、中标人必须服从垃圾转运站的管理，清倒垃圾时有序进行，不准在转运站内乱插队，滋事，干扰转运站内的正常工作，不准开快车。如有投诉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承包款 2000 元。	500—100000 元
(三)	洒漏问题	1、垃圾清运车无盖好网而造成沿路洒漏的，每车次扣罚中标人 2000 元； 2、中标人必须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防洒漏工作，如因垃圾车辆洒漏而造成投诉的，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每台车辆 3000 元，并责令中标人马上整改好； 3、为避免清运车辆有洒漏现象，所有垃圾清运车辆需安装防洒漏水箱水管护网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不安装而造成洒漏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1000—3000
(四)	道路清扫、冲洗、	1、城区道路完成第一次清扫的时间为：夏秋 7:00 前，冬春 7:30 前；城区道路完成第二次清扫的时间为：16:30 前。超	2000 元/天

	洒水	时完成的，每条道路扣罚 2000 元/天； 2、人力清扫、机械清扫的保洁时间或清扫次数不足，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的，每条道路扣罚 2000 元； 3、出现有卫生死角，采购人已通知中标人处理，而中标人超过 1 天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承包款 2000 元/天，直至中标人整改完毕；	
(五)	沙井盖（座）或地漏缺失、损坏	缺失或损坏，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马上做好警示防护措施，争取在 6 小时内补充或维修好，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处理或超过时限仍无处理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如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赔偿。	1000 元/个
(六)	明渠、沙井、地漏清理、下水管道疏通	1、承包路段的明渠基本无积泥沙、垃圾； 2、沙井、地漏、下水管道无堵塞，如不及时清理疏通的，采购人有权每天扣罚中标人 1000 元至 3000 元，直到疏通为止； 3、因工作不到位，中标人造成承包区域的下水管道（沙井口）堵塞而导致该路段店铺、工厂企业水浸，而造成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1000-3000 元
(七)	公厕管理	1、无乱张贴、乱涂画，如检查发现不及格的，每次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300 元； 2、公厕需保持清洁干净，地面光洁无积水，蹲位整洁，基本无蚊蝇、蟑螂，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500 元； 3、工具房或工具摆放区的器具需摆放整齐，如有杂乱现象，每次扣罚 300 元； 4、公厕设施损坏，不及时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 500 元； 5、大、小便器具无堵塞，化粪池无堵塞，无污水横流，卫生洁净。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500 元； 6、专人保洁的公厕，没有安排专人保洁的，每天扣罚 500 元。	300 元-500 元
(八)	市容市貌	1、果皮箱、垃圾箱经检查已损坏或丢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按要求维修、更换、补充而不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补充的，采购人有权每天扣罚中标人 200 元； 2、果皮箱、垃圾箱内垃圾无及时清倒，检查发现有满溢现象的，每次扣罚 300 元； 3、果皮箱、垃圾箱外表污渍多，每只扣罚 50 元； 4、果皮箱、垃圾箱摆放不整齐或壳箱分离的，每只扣罚 50 元；	50 元-500 元

		5、检查发现所承包的辖区包括路牌、灯杆、楼宇墙壁等有乱张贴、乱涂鸦的，采购人有权每处扣罚 300 元，或每条道路扣罚 500 元； 6、垃圾房周围需无积水、地面无污迹，垃圾及时清理，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300 元。	
(九)	响应速度	1、巡查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工作质量，如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电话、微信，中标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中标人在 30 分钟内响应整改，采购人并可视情况有权在当月承包款中每次扣罚 2000 元；如中标人在通知 2 小时内仍无响应的，双倍扣罚，直至整改完毕； 2、因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某些路段需要增加保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保洁人员，达到保洁质量良好的效果。如中标人不按要求落实的，采购人有权每月按每人扣罚 2500 元承包款，直至整改完毕； 3、由于垃圾装运点经常投诉，需要迁移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或要求，如不服从安排的，采购人有权每天扣罚中标人 1000 元，直至整改完毕； 4、暴雨时，中标人没有安排环卫工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水浸地点值守排水的，每人扣罚 1000 元； 5、突发事件或上级领导指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中标人在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无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10000 元至 30000 元，直至整改完毕。	1000 元-20000 元
(十)	配合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1、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遇到检查（复检）、验收（文明城市、城市管理考评检查、检查验收等）、上级特派任务或大型活动，中标人未能全力配合按要求实施完成工作任务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中标人 10000 元至 30000 元，造成较坏影响的，扣罚 50000 元； 2、在城市管理考评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超过时间未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每天 1000 元； 3、在城市管理考评中，服务的内容或地段受到市、区城管月度、季度点名批评的，每次扣罚相应中标人 20000 元。	① 10000 — 50000 元； ② 1000 元/天； ③ 20000 元/条
(十一)	其他问题	1、因履行保洁工作失责受到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 1000—2000 元。如因保洁质量或垃圾收集清运问题失责让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扣罚 3000 元； 2、环卫工人不能把泥沙、石块等垃圾铲（扫）到绿化带内，如发现一宗或绿化公司投诉属实的，每宗扣罚承包款 500 元，问题严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2000 元；	500 元—3000 元

		3、中标人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的五天内，应将果皮箱或其它市政设施完好退还给采购人（沙井盖、地漏等），如中标人不维修、补充好的，果皮箱、沙井盖及其它市政设施按时价双倍价格向中标人收取。如中标人延迟交回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	--	--	--

附件一：《项目作业量清单》

每年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 四级 2. 每天 11 个小时巡回保洁 3. 各入村主道、横街窄巷，公共硬化区域、闲置地漂浮物、除草、牛皮癣清理乱张贴、牛皮癣、标志柱、车止石、公交站亭等清洗处理，巡回保洁，负责沿线垃圾收集，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等。 4. 包括住户门口的垃圾收集，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5. 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保持路面整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6. 服务期一年 7. 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8.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数量，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m2	105471.76
2	公厕管理维护（不设专人管理）	1. 公共厕所清洗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 驻点或骑车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设施破损要及时更换。 2. 保洁时长每天 11 小时 3. 开放时间 24 小时免费开放 4. 水费由各村（居）委负责 5. 清洁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6. 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7. 粪便收集运输，每年抽粪不少于 2 次 8. 服务期一年 9. 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10.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数量，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座/年	6
3	检查井及地漏清理	1. 沙井地漏每季度疏通清理一次 2. 每天对沙井盖和地漏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遗失和损坏时及时更换处理。 3. 服务期一年 4. 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6.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数量，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座	71

4	垃圾桶保洁维护	1.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每天一洗不少于两倒,但满则必清、清洗,保持垃圾房、容器内外体无积灰、污迹,定期消毒 2. 含垃圾桶损坏、缺失、失窃等负责更换、补缺 3. 服务期一年 4. 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5.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数量,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个/年	50
5	垃圾收集处理	1. 密封式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到转运站、堆放点装载并压缩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垃圾处理场,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 2. 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3.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4. 服务期一年 5. 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6. 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t	2555
6	水体保洁	1. 水域漂浮垃圾清除打捞 岸边人工清除打捞,每月不少于1次,含水体养护 2. 服务期一年 3. 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4. 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项	1
7	大件垃圾收集清运	1. 密封式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到转运站、堆放点装载并压缩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垃圾处理场,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 2. 大件垃圾包括:家私、床垫等 3. 大件垃圾拆解为长度50厘米以下 4. 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5. 服务期一年 6. 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7. 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项	1
8	乱倒垃圾专项费用	1. 乱倒垃圾的收集清运及处理,运距综合考虑 2. 垃圾种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生活垃圾等综合考虑 3. 垃圾处理发生其他费用(如垃圾处理费等) 4. 服务期一年 5. 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6. 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项	1

9	应急工作	1. 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2. 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 3. 交通事故现场清理。 4. 下水道应急清淤、清疏 5. 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的清理。 6.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卫生保障 7. 支援火灾抢救等 8. 服务期一年 9. 要求：质量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10. 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项	1
10	行道树养护	1. 行道树三级养护 2. 自然型乔木，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3. 工作内容：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绿化垃圾清理、鼠害和红火蚁防治一年不少于 4 次 4. 综合考虑了苗木补植费用，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5. 含水费 6. 养护期一年 7. 工程量为单次管养数量，单价为一年全费用综合单价	株/年	171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费用但不限于：服务费、服务人员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工伤意外保险、全勤补助、节假日补助、加班费、高温费补助、年终奖励金、劳保用品等）、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桶、设备车辆、各种税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3、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3,761,615.61 元**，**单项报价不得超出分项最高限价 1,253,871.87 元**，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 4、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二）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 1、本项目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因地点改变而额外支付费用给中标人。

（三）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有效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中标人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且合同期满并完成结算和移交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60 天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划回中标人账户。
- 2、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①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或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终止合同的；②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没收事由。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不按要求补齐，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合同期内若保函失效的，中标人需在 10 日内重新出具。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以中标价季度平均数为基数，每季度经考核并核定服务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2、每季度服务费核定方法：按合同季度均中标价、作业量变动及扣减款确定当季度服务费。

3、服务费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30日历天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如10月30日前支付第三季度的服务费）。

4、根据《狮山镇2024年度农村综合环境考核评价方案》相关政策，政府将对各村居环卫保洁进行季度评价排名，如果考核排名为狮山镇15名及以后（含倒数第15名）的，则相应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贰角柒分 小写：¥3,838,383.27 元
2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为/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出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备注：投标保证金请另外单独递交，不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 1) 支票、汇票、本票的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3) 账号：80020000012245654 (备注：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执行。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	中标服务费缴交方式	中标服务费可以现金或支票或转账形式缴交。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80020000012166511。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7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各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8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指：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3. 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0.2.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汇出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 14.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各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7.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 2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若对采购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21.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4.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南海区财政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2.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编号：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约地： 佛山市南海

区

乙方：

根据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三年）

详细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备注：合同金额包含费用但不限于服务费、服务人员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工伤意外保险、全勤补助、节假日补助、加班费、高温费补助、年终奖励金、劳保用品等）、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桶、设备车辆、各种税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二、 项目内容

- 1、乙方负责路面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运、乱张贴广告及乱涂画清理、下水道清理疏通，以及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公厕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和维护管理，绿化管养和白蚁防治等工作。垃圾分类由乙方配合政府开展工作。保洁范围内的共享单车停放由乙方提供场地堆放，再通知城管单位清理。承包范围不包括辖内机团单位、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保洁的区域。
- 2、保洁范围内偷倒的工业固废垃圾均由乙方负责清运及自行处理，此费用包含在中标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服务期内乙方需更换损坏的砂井盖，砂井盖由相应的社区乙方提供。
- 4、乙方需负责社区内所有绿化树木的管养、修剪，乙方应配备3名以上绿化专职养护人员。若树木出现枯死、倒伏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补种及处理，补种种苗由甲方提供。
- 5、乙方自行购买50只660升带盖垃圾桶，服务期满后乙方自行取回。
- 6、实际服务范围面积不超过10%的，视为包含本项目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三、 工作要求

按《狮山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一) 公厕	1、现城区所有公厕（详见采购项目清单），如日后城区增加的公厕，公厕管养费用甲方将按承包合同价格另向乙方支付相关管理费用；
	2、指示牌、标志牌设置规范、明显；
	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5、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6、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外墙面整洁；																																		
	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9、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10、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保洁器具需放到工具房，正常情况下公厕内不能见有保洁器具。特殊情况没有工具房的，请设置保洁工具摆放区域并设置工具摆放区标示牌；																																		
	11、定时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12、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保洁良好；																																		
	13、化粪池不得满溢，定期抽吸，要求一年不少于2次，并提供抽粪数据；																																		
	14、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15、公厕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支付抽粪费用。水表由乙方负责报装，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公厕进行提升改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人力清扫及保洁	1、每天 11 个小时巡回保洁；																																		
	2、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偷倒、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3、因下雨天造成道路水浸，应急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作业（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																																		
	4、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5、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应及时清扫城区各公园内的园建道路两旁 50 厘米内的垃圾；																																		
	6、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7、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table><tr><td>保洁等级</td><td>果皮（片 /1000 m²）</td><td>纸屑、塑膜（片 /1000 m²）</td><td>烟蒂（个 /1000 m²）</td><td>污迹痰迹（处 /1000 m²）</td><td>污水（m² /1000 m²）</td><td>其他（处 /1000 m²）</td></tr><tr><td>一级</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tr><td>二级</td><td>≤2</td><td>≤2</td><td>≤4</td><td>≤4</td><td>≤0.5</td><td>≤2</td></tr><tr><td>三级</td><td>≤4</td><td>≤5</td><td>≤5</td><td>≤5</td><td>≤1.5</td><td>≤3</td></tr><tr><td>四级</td><td>≤5</td><td>≤6</td><td>≤6</td><td>≤6</td><td>≤2.0</td><td>≤4</td></tr></table>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²）	纸屑、塑膜（片 /1000 m²）	烟蒂（个 /1000 m²）	污迹痰迹（处 /1000 m²）	污水（m² /1000 m²）	其他（处 /1000 m²）	一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级	≤2	≤2	≤4	≤4	≤0.5	≤2	三级	≤4	≤5	≤5	≤5	≤1.5	≤3	四级	≤5	≤6	≤6	≤6	≤2.0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²）	纸屑、塑膜（片 /1000 m²）	烟蒂（个 /1000 m²）	污迹痰迹（处 /1000 m²）	污水（m² /1000 m²）	其他（处 /1000 m²）																													
一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级	≤2	≤2	≤4	≤4	≤0.5	≤2																													
三级	≤4	≤5	≤5	≤5	≤1.5	≤3																													
四级	≤5	≤6	≤6	≤6	≤2.0	≤4																													
	注：为方便实际操作，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路面基本见本色																																		
	8、无单位、无物业管理的楼宇大院，乙方负责清扫楼宇大院，须每天清洁楼宇的楼梯，																																		

	每月冲洗楼梯两次。要求梯间无乱张贴、无蜘蛛网； 9、每季度清扫一次楼宇顶棚、遮阳棚的垃圾； 10、在承包工作区域内要求无乱张贴、乱写、乱画现象； 1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三) 水域面积 卫生管理	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每月不少于 1 次，含水体养护
(四) 果皮箱、垃圾 箱保洁与维护	1、服务范围内所有果皮箱、垃圾箱实行一天一洗两倒，一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2、果皮箱、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 3、果皮箱、垃圾箱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4、果皮箱、垃圾箱应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完好率不低于 95%，不能东倒西歪； 5、果皮箱、垃圾箱出现歪斜、松脱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6、甲方将设置的果皮箱、垃圾箱移交乙方管理，新增加保洁路段或日后因损坏、被盗的果皮箱、垃圾箱，维修、更换、补充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 垃圾收集	1、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内所有单位、工厂企业、店铺、居民区、楼盘小区、超市、公园（包括小部分绿化垃圾）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日产日清。上门收集垃圾每天不少于 2 次（完成时间：上午 11:00 前，下午 18:00 前，晚上 22:00 前），清运垃圾每天不少于 2 次（新建楼盘的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由楼盘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由人力车拉到收集点或与机动垃圾收运车接驳装运，机动垃圾收运车把垃圾运至收集站，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服务期内，余泥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任何垃圾，经确认无人认领的，必须在 1 天内清理完毕； 风险提示：在服务期间内，在该标段范围内，如因无物业管理公司而增加的楼宇（散楼）或因三旧改造重新规划建设的商品楼小区，上门收集、清运垃圾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增加承包款。 2、乙方负责清运处理承包片区的污水处理厂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垃圾（XX 污水处理厂及在承包区域增加的污水处理厂），不包括污泥处理； 3、乙方负责政府部门所有绿化垃圾的清运，绿化垃圾归堆后或装袋后要及时清理，不得归堆在显眼处影响市容环境； 4、由于全年道路经常有发生乱倒工业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以及其它垃圾现象，经甲方通知日起，乙方 2 天内必须全部清理干净（本项目已包括该项目费用在内）； 5、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垃圾收集车，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收集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 6、服务期内所有用于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密闭运输，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污染道路现象，垃圾车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加盖后板； 7、严禁乱倾倒垃圾，如因违规偷倒垃圾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扣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六) 大件垃圾收集清运	1. 密封式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到转运站、堆放点装载并压缩生活垃圾, 清扫场地, 运至垃圾处理场, 倾倒至指定位置, 空载回程。
	2. 大件垃圾包括: 家私、床垫等
	3. 大件垃圾拆解为长度 50 厘米以下
(七) 行道树养护	1. 行道树三级养护
	2. 自然型乔木,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3. 工作内容: 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绿化垃圾清理、鼠害和红火蚁防治一年不少于 4 次
(八) 收水口、井盖、井座维护及管理	1、负责对公共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口、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2、每天安排人员对道路上的井盖进行日常巡查工作, 如发现井盖丢失、破损等排水问题, 必须在 30 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完善, 并做好记录;
	3、对井盖设施的维护, 要求所更换的井盖, 原则上与原有的材质一致, 需要更改材质的, 需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改, 井盖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损坏、缺失井盖的属非标准规格的, 可用厚度 12mm 以上的钢板代替;
	4、要求落实好井盖、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 每月清理一次, 保证排水功能正常;
	5、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发现的存在问题, 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6、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并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九) 安全生产	1、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落实责任制, 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乙方公司标志的工作服;
	4、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落实好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5、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 不得妨碍交通;
	6、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 及时维修, 杜绝安全隐患;
	7、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 完善车辆档案;
	8、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9、落实防火措施, 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10、落实安全用电措施, 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 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11、在各类作业期间, 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 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 按规范作业;
	1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要在 24 小时内上报。
(十) 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	1、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不得在站内外裸露堆放生活垃圾;
	2、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 负责站场设施维护;
	3、站场整体清洁干净, 垃圾中转站及周边要保持清洁;
	4、车辆进出有序, 不得争先恐后;

	5、不得存放废旧物品，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6、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
	7、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
	8、负责站内厕所管理，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并负责抽粪费用；
	9、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10、不得收集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11、在生产辗压过程中要做好喷淋防尘除臭工作，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12、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堆放；
	13、车辆出入必须按要求进行分类登记；
	14、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
	15、负责垃圾站（除站内移动压缩设备）水、电、抽粪及除四害的工作和费用；
	16、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十一)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1、积极落实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甲方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接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3、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①城区及市政道路：负责所有生活垃圾、无人认领的工业垃圾、无人认领的装修垃圾、无人认领的建筑垃圾等的所有卫生死角的清理（生活垃圾指引：居民日常的生活垃圾、包括花盆、家具、床垫、杂物等也属于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指引：指乱倒在公共道路、街巷、停车场等的装修垃圾、建筑垃圾）。②市政道路两旁闲置空地及其他闲置空地：负责清理所有类型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地、绿篱、树木边沿的卫生死角。注：市政道路与闲置空地以人行道路边沿或道路有硬底部分与非硬底部分交界处分界，清理卫生死角产生的各类垃圾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区域；
	4、甲方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在要求时限内处理回复；积极配合甲方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5、乙方必须成立由 2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质量管理队伍；
	6、乙方必须成立由 2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
	7、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号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甲方，乙方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9、乙方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甲方备案；
	10、在工人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11、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12、乙方要应甲方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13、乙方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

	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甲方备案；
	14、甲方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等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
	1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16、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由乙方负责；
	17、不得擅自改动公厕内的水电等设施，负责公厕指示牌、门、窗、镜、灯具、便器、水阀、水管等易损件的维修和更换的费用；
	18、无条件配合甲方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19、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甲方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20、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甲方收取的费用或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系的费用；
	21、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
	22、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23、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按甲方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24、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
	25、乙方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26、如乙方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甲方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
	27、未经同意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甲方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
	28、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乙方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
	29、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狮山市政品牌形象的相关标识，保洁车辆车身需印有“狮山市政”明显的字样。

四、 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员	(1)	项目经理	人	1	具有《清扫收集运输项目运营经理》证书
		(2)	管理人员	人	≥2	其中 1 人须全职在岗
		(3)	垃圾车司机	人	≥1	
		(4)	跟车人员	人	≥2	

		(3)	保洁人员	人	≥19	包含公厕保洁人员
		(4)	绿化管养人员	人	≥3	

五、设备要求

序号	车辆类型（载重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压自卸垃圾车（载重 5 吨或以上）	辆	≥2	自有
2	自卸货车（载重 1 吨或以上的轻型货车）	辆	≥1	自有
3	路面养护车	辆	≥1	自有
4	电动三轮车	辆	≥5	自有
5	高空作业车	辆	≥1	自有
6	油锯、高枝油锯	把	各 2 把	自有
7	机械绿篱剪	把	2 把	自有

六、质量检查与考核方法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扣罚条款、标准、内容	扣罚金额（元）
(一)	车辆、人员配置	1、每晚安排人员值班，并配备足够的车辆，如乙方没有执行值班制度，无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理的，每天扣罚承包款 2000 元； 2、环卫工人作业时，如不穿带反光标志和乙方公司标志工作服的，每次每人扣罚 300 元； 3、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按低于佛山市最低基本工资发放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承包款，每人按 2 倍工资处罚。（因工作工种不同，乙方可自行制订工资标准，但不能低于佛山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 4、不按合同规定配置人员的，缺岗人员按每人每日 300 元扣罚； 5、合同期内，乙方因拖欠工资高温费福利待遇等问题而导致环卫人员上访未得到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罚乙方承包款 10000 元-20000 元，造成环卫人员罢工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6、车辆逾期未按标准配置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10000 元/天。日后如垃圾量增加的，乙方需按实际增加清运车辆； 7、乙方在中标签订合同 1 个月内，完成公共环境、道路垃圾专用塑料收集桶（有盖）的配置（660 升），逾期不配置好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承包款每天 2000 元（各单位、企业、	300 元—20000 元

		店铺的垃圾桶由业主自行购买)。中心城区每个垃圾清运点配套 5—10 只; 其它主干道路配置数量由甲方指引。	
(二)	垃圾收集、清运	1、上门收集垃圾, 没有按要求每天收集 3 次的, 收到投诉或检查经查证属实的, 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 1000 元; 2、如出现垃圾积压现象, 一天无清运垃圾, 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按照如下扣罚承包款: (1) 整个村居无清运垃圾的, 扣罚 100000 元/天; (2) 一条道路无清运垃圾的, 扣罚 10000 元/天; (3) 一个经济社无清运垃圾的, 扣罚 5000 元/天; (4) 一个垃圾点无清运垃圾的, 扣罚 2000 元/天。 3、甲方要求乙方清理干净, 乙方超过 1 天未处理的, 甲方有权扣罚乙方承包款 3000 元/天, 直至按要求整改完毕; 4、所有垃圾清运点, 清运完垃圾后, 必须清扫干净洒漏在地面的垃圾, 如检查发现洒漏的垃圾无清扫干净的, 每个点扣罚乙方 500 元。 5、乙方必须服从垃圾转运站的管理, 清倒垃圾时有序进行, 不准在转运站内乱插队, 滋事, 干扰转运站内的正常工作, 不准开快车。如有投诉的, 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承包款 2000 元。	500—100000 元
(三)	洒漏问题	1、垃圾清运车无盖好网而造成沿路洒漏的, 每车次扣罚乙方 2000 元; 2、乙方必须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防洒漏工作, 如因垃圾车辆洒漏而造成投诉的, 经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每台车辆 3000 元, 并责令乙方马上整改好; 3、为避免清运车辆有洒漏现象, 所有垃圾清运车辆需安装防洒漏水箱水管护网等,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因不安装而造成洒漏的, 每次扣罚 1000 元。	1000—3000
(四)	道路清扫、冲洗、洒水	1、城区道路完成第一次清扫的时间为: 夏秋 7:00 前, 冬春 7:30 前; 城区道路完成第二次清扫的时间为: 16:30 前。超时完成的, 每条道路扣罚 2000 元/天; 2、人力清扫、机械清扫的保洁时间或清扫次数不足, 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的, 每条道路扣罚 2000 元; 3、出现有卫生死角, 甲方已通知乙方处理, 而乙方超过 1 天未处理的, 甲方有权扣罚乙方承包款 2000 元/天, 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2000 元/天

(五)	沙井盖 (座)或 地漏缺 失、损坏	缺失或损坏,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马上做好警示防护措施,争取在 6 小时内补充或维修好,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处理或超过时限仍无处理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如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赔偿。	1000 元/个
(六)	明渠、沙 井、地漏 清理、下 水管道清 疏	1、承包路段的明渠基本无积泥沙、垃圾; 2、沙井、地漏、下水管道无堵塞,如不及时清理疏通的,甲方有权每天扣罚乙方 1000 元至 3000 元,直到疏通为止; 3、因工作不到位,乙方造成承包区域的下水管道(沙井口)堵塞而导致该路段店铺、工厂企业水浸,而造成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1000-3000 元
(七)	公厕管理	1、无乱张贴、乱涂画,如检查发现不及格的,每次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300 元; 2、公厕需保持清洁干净,地面光洁无积水,蹲位整洁,基本无蚊蝇、蟑螂,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500 元; 3、工具房或工具摆放区的器具需摆放整齐,如有杂乱现象,每次扣罚 300 元; 4、公厕设施损坏,不及时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 500 元; 5、大、小便器具无堵塞,化粪池无堵塞,无污水横流,卫生洁净。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500 元; 6、专人保洁的公厕,没有安排专人保洁的,每天扣罚 500 元。	300 元-500 元
(八)	市容市貌	1、果皮箱、垃圾箱经检查已损坏或丢失,甲方通知乙方按要求维修、更换、补充而不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补充的,甲方有权每天扣罚乙方 200 元; 2、果皮箱、垃圾箱内垃圾无及时清倒,检查发现有满溢现象的,每次扣罚 300 元; 3、果皮箱、垃圾箱外表污渍多,每只扣罚 50 元; 4、果皮箱、垃圾箱摆放不整齐或壳箱分离的,每只扣罚 50 元; 5、检查发现所承包的辖区包括路牌、灯杆、楼宇墙壁等有乱张贴、乱涂鸦的,甲方有权每处扣罚 300 元,或每条道路扣罚 500 元; 6、垃圾房周围需无积水、地面无污迹,垃圾及时清理,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300 元。	50 元-500 元
(九)	响应速度	1、巡查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工作质量,如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电话、微信,乙方在接到	1000 元-20000 元

		整改通知后，乙方在 30 分钟内响应整改，甲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在当月承包款中每次扣罚 2000 元；如乙方在通知 2 小时内仍无响应的，双倍扣罚，直至整改完毕； 2、因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某些路段需要增加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保洁人员，达到保洁质量良好的效果。如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的，甲方有权每月按每人扣罚 2500 元承包款，直至整改完毕； 3、由于垃圾装运点经常投诉，需要迁移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或要求，如不服从安排的，甲方有权每天扣罚乙方 1000 元，直至整改完毕； 4、暴雨时，乙方没有安排环卫工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水浸地点值守排水的，每人扣罚 1000 元； 5、突发事件或上级领导指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无响应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10000 元至 30000 元，直至整改完毕。	
(十)	配合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1、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遇到检查（复检）、验收（文明城市、城市管理考评检查、检查验收等）、上级特派任务或大型活动，乙方未能全力配合按要求实施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乙方 10000 元至 30000 元，造成较坏影响的，扣罚 50000 元； 2、在城市管理考评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超过时间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每天 1000 元； 3、在城市管理考评中，服务的内容或地段受到市、区城管月度、季度点名批评的，每次扣罚相应乙方 20000 元。	① 10000 — 50000 元； ② 1000 元/天； ③ 20000 元/条
(十一)	其他问题	1、因履行保洁工作失责受到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 1000—2000 元。如因保洁质量或垃圾收集清运问题失责让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扣罚 3000 元； 2、环卫工人不能把泥沙、石块等垃圾铲（扫）到绿化带内，如发现一宗或绿化公司投诉属实的，每宗扣罚承包款 500 元，问题严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2000 元； 3、乙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的五天内，应将果皮箱或其它市政设施完好退还给甲方（沙井盖、地漏等），如乙方不维修、补充好的，果皮箱、沙井盖及其它市政设施按时价双倍价格向乙方收取。如乙方延迟交回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500 元—3000 元

七、 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 1、本项目服务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因地点改变而额外支付费用给乙方。

八、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有效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乙方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且合同期满并完成结算和移交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60天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划回乙方账户。
- 2、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 ②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没收事由。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不按要求补齐，甲方有权没收其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合同期内若保函失效的，乙方需在10日内重新出具。

九、 付款方式

- 1、甲方以中标价季度平均数为基数，每季度经考核并核定服务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 2、每季度服务费核定方法：按合同季度均中标价、作业量变动及扣减款确定当季度服务费。
- 3、服务费支付时间：甲方在每季度下一个月的30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如10月30日前支付第三季度的服务费）。
- 4、根据《狮山镇2024年度农村综合环境考核评价方案》相关政策，政府将对各村居环卫保洁进行季度评价排名，如果考核排名为狮山镇15名及以后（含倒数第15名）的，则相应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

十、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三、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他约定，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签约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五、 不可抗力：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或其它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致使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受影响的一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其它方。

2. 因时间的特殊性，此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顺延。

十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资料内容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所提交的资料，因资料错放或缺失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关于贵方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提供 2022、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上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2、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 分项	评 审 细 则	证 明 文 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5、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依据贵方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单价(元/年)	投标总价（元）	备注
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年			
备注： 1.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2. 投标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的价格明细。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费合计：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但不得少于上述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设备时，我方无条件响应，并在增加设备时不再提出费用的相应增加。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9.		
10.		
11.		

注：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的视为偏离，请在“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按商务部分业绩情况要求；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__)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后附该业绩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如不提供，评分不得分。

12、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认分工角色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或技术培训等 级证等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二、其他人员（非管理人员）					
.....					

注：

- 1) 提供有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有效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
-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请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分析参考。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 1) 机构设立及运作流程
- 2) 安全管理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5) 内部管理制度；
- 6) 体系认证；
- 7) 企业实力；

.....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只影响其评审得分，不构成投标无效条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88

项目名称：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原封退回其投标资料。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8	42	10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设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七. 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 性审 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上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48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机构设立及运作流程	8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机构设立、运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管理计划提出解决措施或建议，有效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得 8 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整，运作流程基本清晰，管理计划合理且解决措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整，运作流程较合理，管理计划一般且解决措施一般，得 3 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不完整，运作流程不合理，管理计划无解决措施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安全管理方案	8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8 分； 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性不强，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的的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内容的完整、规范、合理性高的，得 8 分； 培训内容的比较完整、规范性较高、合理性较高的，得 5 分 培训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培训内容的不完整、规范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配套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操作，配套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完整，质量保证体系较合理，配套措施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质量保证体系不合理，配套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内部管理制度	8	根据投标人企业各项管理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奖惩办法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制度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规范，监管力度强，得 8 分； 管理制度基本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较规范，监管力度较强，得 5 分； 管理制度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欠缺规范，监管力度欠缺，得 3 分；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应急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方案【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实施经验，重点说明应急配套的能力（如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响应时间）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 5 分； 3) 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欠缺合理，得 3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商务部分			4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	7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1 分。 4. 具有有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环境卫生管理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得 2 分。 5. 具有有效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环境卫生管理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得 2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7 分。【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9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同类项目业绩	10	1)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环卫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业绩关键页（含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合同落款盖章页）以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服务对象的，只计算一个。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同时获得以上同类项目业绩中如合同发包方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良好等类似评价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 4 分。 （注：提供合同发包方盖章的评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4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16	一、项目经理： 1.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2. 具有相关部门或协会颁发的道路清扫工证得 0.5 分； 3.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人员类型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2 分。 4. 具有行业协会颁发的高级清洁管理师或高级清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得 0.5 分。 5.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二、管理人员 1. 具有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得 3 分； 2. 具有相关部门或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 三、绿化管养人员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绿化工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16 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提供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及提供人员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含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文件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88

采购项目名称：白沙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狮山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序号	类别		保洁类别										备注
	分区	分类	保洁			普扫		清洗					
			等级	保洁时长	保洁时段	普扫次数	完成时间	车道			人行道（含花台花坛）		
								等级	次数	保洁时段	等级	次数	
一	主干道		二级	16	5:00-21:00	2	第一次： 夏秋 7:00 前 冬春 7:30 前 第二次： 16:30 前	一级	1 次/天	0:00-6:00	一级	1 次/周	红线宽度≥40 米的国道、省道及重要县道
	城区	重点区域											1、博爱湖、中央公园、孝德湖公园、南国桃园、大学城核心区域 2、纳入城市管理考评范围的区域、路段
								城区其它范围	三级	14	4:00-18:00	二级	二级
二	次干道		三级	14	4:00-18:00	2	8:30 前	二级	1 次/天	0:00-6:00	二级	1 次/10 天	
	城乡结合部		三级	14	4:00-18:00	2		三级	1 次/周	0:00-6:00	三级	1 次/月	城中村、与城区相连的村居
三	工业园 区	一类工业园区	三级	14	4:00-18:00	2		三级	1 次/周	0:00-6:00	三级		红沙工业园、有色金属工业园重点工业园
		二类工业园区	四级	11	6:00-17:00	1	四级	1 次/半月	0:00-6:00	四级			
四	村居		四级	11	6:00-17:00	1		四级	1 次/半月	0:00-6:00	四级		村居村前鱼塘、绿化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纳入大市政

依据：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2、《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佛建管〔2012〕259 号）；
3、《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四次修订）的通知》（南府办函〔2017〕180 号）。



狮山镇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序号	类别		养护类别	备注
	分区	分类	绿地养护等级	
一	城区	重点区域绿地	一级	1、博爱湖、中央公园、孝德湖公园、南国桃园、大学城核心区域 2、纳入城市管理考评范围的区域、路段
		城区范围其它绿地	二级	城区除重点区域外范围
	主干道及快速路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		二级	红线宽度 ≥ 40 米的国道、省道及重要县道
二	次干道、支路配套的道路绿地及街旁绿地		三级	
	城乡结合部公共绿地		三级	城中村、与城区相连的村居
三	工业园区	一类工业园区绿地	三级	红沙工业园、有色金属工业园重点工业园区
		二类工业园区绿地	四级	
四	快速路、高速路两侧绿化、村居公共绿化		四级	

依据：1、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2、《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评等级划分》；
 4、《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
 5、《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绿化养护等级划分与养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南市政〔2013〕67号）

